|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选聘对象** | **选聘数量** | **激励标准** | **激励办法** |
| 第一类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校长、教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 2名左右 | 100万元/人 | 选聘的优秀教育人才须与如东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在我县教育系统服务期不少于10年的聘用合同，并承担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优秀教育人才到我县教育系统工作当年兑现人才激励标准的30%，工作满三年时再兑现30%，满五年时再兑现40%。 |
| 第二类 | 享受省（市、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的校长、教师；全国基础教育成果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 2名左右 | 60万元/人 |
| 第三类 | 设区市名校长；省特级教师、省名教师；省基础教育成果特等奖获得者；国际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 | 2名左右 | 40万元/人 |
| 第四类 | 设区市任期内学科带头人；省基础教育成果一等奖获得者。 | 2名左右 | 20万元/人 |
| 第五类 | 全国学科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秀课评比等级奖获得者；省学科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秀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设区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任期内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 2名左右 | 12万元/人 |